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壹、承認事項

案由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及楊智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二)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1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13~24 頁)。

決議：

案由二：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5,588,30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58,83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扣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1,910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171,777,564 元。

(二)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5 頁)。

(三)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申請上市，修正章程：

1. 提高額定資本額。
2. 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 條之 2」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3.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行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
4.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公司現況，增訂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定。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46~47 頁)。

決議：

案由二：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公司章程」之修訂，併同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採取董事候選人提名制，俾使規定一致。

(二)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48 頁)。

決議：

案由三：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49~53 頁)。

決議：

案由四：申請股票上市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之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

案由五：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上市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

(四)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六)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七)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決定之。

決議：

參、選舉事項

- 案由：補選 1 席獨立董事及 1 席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 獨立董事顏信輝已於 106 年 4 月 1 日辭任及董事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為符合本公司申請上市之相關法令規定，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辭任 1 席董事，故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 1 席獨立董事及 1 席董事。
- (二)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 54 頁)。
- (三)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及董事之任期自 106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補足原任期止。
- (四) 本次補選依本公司修訂前「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附錄二(本手冊第 59~61 頁)。
- (五)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